

六.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七. 復請秘書長將第八屆會所通過之託管理事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行政事宜之報告書<sup>31</sup>全文、聯合國視察團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理事會審議該領土行政事宜常年報告書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sup>32</sup>及管理當局關於此項請願書之意見書各一份送交請願人。

T/871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二〇(八). Mr. P. James Aingimea 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議 Mr. P. James Aingimea 所遞之請願書(T/Pet.9/2)，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90)所稱：

(a) 那烏魯人之工資通常較歐洲及中國僱員為低，但彼等向未能擔任同樣之工作，

(b) 倘能規定全體僱員一律每日工作四十小時，額外工作按照加工時間給酬辦法加給工資，則那烏魯人遭受歧視之感覺當可消除，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52)及特派代表口頭陳述<sup>33</sup>所稱，磷酸鹽業僱員星期日及例假日加工一律發給雙倍工資問題已在考慮之中，且已於一九五〇年提高工資，

一. 茲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工資問題及勞工情況之建議<sup>34</sup>，其文如下：

“理事會鑒於前曾建議檢討該領土之工資問題，以期得以同工同酬原則為根據，茲建議管理當局採取辦法以提高工資並保證中國、直爾布脫及那烏魯工人均得享受最優惠之休假制度”；

並請其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同一事項之建議<sup>35</sup>，其文如下：

<sup>31</sup> 參閱文件 S/2069。

<sup>32</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三二五至三二九次會議。

<sup>33</sup> 參閱文件 T/AC.34/SR.6。

<sup>34</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三〇頁。

<sup>35</sup> 參閱文件 T/L.144。

“理事會鑒悉中國及那烏魯工人之工資最近已獲提高，深表欣慰”；

二. 備悉管理當局及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已以同情之態度檢討那烏魯工人之工資等級；並

三. 希望彼等繼續注意此項問題；

四. 建議重行審查該領土之工作情況，以期劃一規定全體僱員每週之工作時間，無差別之待遇，至於額外工作則應按照同一加工給酬辦法加給工資；

五. 請管理當局將此項問題之發展情形隨時通知本理事會；

六.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73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一(八). Mr. John Harris 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3)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議 Mr. John Harris 所遞之請願書(T/Pet.9/3)，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90)所稱；視察團認為那烏魯人若能與其北鄰人民多所接觸當屬有益，並稱倘能成行，各請願人願付船費，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52)所稱，由於那烏魯與馬紹爾及加羅林兩羣島之間缺乏交通工具，故管理當局必須特別設法解決交通問題，各請願人始得成行；並悉管理當局現正會同美利堅合衆國當局審查此項辦法，

一. 茲請管理當局及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運輸設備之建議<sup>36</sup>，其文如下：

“理事會鑒於土著居民因船舶不足，未能乘船旅行，且彼等如欲探訪居住於太平洋其他島嶼之親屬時，必須領取出境特別許可證，故建議管理當局研究能否設法利便居民之行動”；

二. 倘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政府現時之會商顯示有接納請願人請求之可能，則請該兩國政府採取辦法以滿足彼等之願望；

三. 請管理當局將此項問題之發展情形隨時通知本理事會；

<sup>36</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二九頁。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74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二(八)。Aiwo 區居民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4)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議 Aiwo 區人民所遞之請願書(T/Pet.9/4)，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90)所稱，視察團對於土地問題不能提供任何特定之解決辦法，建議由管理當局再議此項問題，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52)及特派代表口頭陳述<sup>37</sup>所稱：

(a) 行政當局規定不得購買土地，且非經許可，不得租借土地，以維護土著地主之權益，

(b) 關於磷酸鹽粉末飛散問題，戰前用以減少此種塵埃之兩生澱器業經修復或已在修理中，故此項問題當可獲得圓滿解決，

(c) 私人地產上所堆積之廢物，業予清除。

託管理事會

一。茲鑒悉行政當局業已採取措施，於其認為續租土地足以損害土著地主之權益時，禁止續租；

二。復悉行政當局曾因那烏魯地主之反對，拒絕將 Aiwo 區之土地租與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

三。請管理當局為土著居民着想，繼續對 Aiwo 區土地之讓渡與租借施行管制；

四。議決：鑒於請願人所提關於磷酸鹽粉末飛散問題及在私人地產傾棄廢物問題似經解決，本理事會無需就該兩問題採取行動；

五。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75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三(八)。華僑社區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華僑社區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9/5)，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業已閱悉視察團(T/790 第二十一頁、第二十二頁、第二十七頁、第二十九頁、第四十三頁及第四十四頁)及管理當局(T/852 第四頁至第六頁)就請願書論列各問題所提出之詳細意見。

託管理事會

關於醫院問題：

一。備悉視察團所稱專為中國人而設之醫院雖其舒適程度不及專為歐洲人而設之醫院，惟尚稱整潔、涼爽、設備齊全，病情嚴重之華工，通常於規定之二十八日病假屆滿後，仍繼續支領工資各節。

二。希望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將來繼續從寬解釋病假期間支領工資協定；

三。請管理當局並請其轉知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對於該島華僑社區之醫藥設備儘可能保持最高水準；

關於程期支領工資問題：

四。備悉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與華工所訂勞工協定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修正後，規定華工前往那烏魯島及回抵香港在途期間支領半數工資，是請願書所提要求原已獲得局部實現；

五。建議管理當局繼續考慮准許華工於前往那烏魯島之在途期間支領全數工資之可能性；

關於華工自香港回鄉在途期間支領工資問題：

六。備悉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關於華工自香港回鄉之旅費業已改訂給付辦法，適符請願人之願望；

關於匯款至中國問題：

七。備悉管理當局所稱辦理中國匯款情形最近已有改善各節；

八。希望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設法加緊辦理此項匯款；

關於戰時損害賠償問題：

九。備悉管理當局所稱此問題將早日解決各節；

一〇。建議管理當局對於華工因日軍佔領該島私人財產蒙受損害而提出之賠償要求，採取各種有效步驟，以期儘速獲得圓滿解決；

關於自由進入華僑居留區以外地區之問題：

<sup>37</sup> 參閱文件 T/AC.34/SR.6。